**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**

**原創音樂徵選活動簡章**

**一、活動主旨**

為鼓勵音樂創作人才結合客語及屏東在地特色，以人文地理、歷史文化、景點、美食、特產等主題進行創作，希望透過音樂來傳遞這塊土地的故事，在享受音樂饗宴的同時行銷屏東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(一)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**三、參加資格**

不限國籍、年齡，對客家文化有興趣、有想法，喜愛歌曲且有創作能力者；個人或團體創作均可。

**四、創作內容**

參賽作品風格及語言不拘，但客語須佔50%以上(詞曲以屏東在地人文地理、歷史文化、景點、美食、特產等相關之主題創作者，主辦單位另提供伯公獎)。

※使用客家字為歌詞者，需以「客語漢字」表示，客語漢字之標準。

請至教育部語文成果網查詢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(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)

**五、活動期程**

● 初賽收件：即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(日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● 補件時間：2018/10/5(五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● 初賽評審：2018/10/8(一) 至 2018/10/19(五)

● 初賽入圍作品公告日：2018/10/22(一)

● 原創音樂總決選日期與地點：於活動官網公布

**六、參賽方式**

1. 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或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、授權同意書填寫完成後，連同完整演唱作品等資料，以郵政方式報名。

●創作作品之演唱音樂、影片檔案請儲存至ＣＤ光碟片並繳交7份，將樂譜、歌詞稿以A4紙張列印7份，且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
●連同報名表、切結書(需親筆簽名)、著作財產權及授權同意書(需親筆簽名)，於期限內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達，並註名「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原創音樂徵選活動小組收」(以郵戳為憑)

●於截止期限內提供作品，影片拍攝方式不拘，檔案格式請參閱本簡章第七點，參賽者可自行發揮，影片將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官方YouTube平台統一露出。

1. 每人（或團體）參賽作品以3首為限。但詞、曲分屬不同人時，應由參賽者取得其詞（曲）創作者之簽名同意書後，始得報名。
2. 活動諮詢及報名方式
3. 聯絡電話：0800-500-600 (免付費專線)

（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）

1. 活動E-Mail：quanmu.ent@gmail.com
2. 報名收件郵政信箱：屏東民生路郵局第153號信箱

(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原創音樂徵選活動小組 收)

1. 活動官網：

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

(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hab/)

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THAKKA01/)

**七、參賽作品型式**

(一)每首歌曲以**3-5分鐘**為限，作品得以獨唱、對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形式呈現，得輔以樂器伴奏，參賽者得親自演出或自行安排演出者。

(二)歌曲格式：CD或Wave檔，檔案名稱請以「**創作曲名\_團體名稱**」標示。

(三)影片格式：MP4或MOV檔，檔案名稱請以「**創作曲名\_團體名稱**」標示。

(四)歌詞/曲譜格式：Word檔或PDF檔，參賽者並須檢附曲譜(五線譜或簡譜)供評審委員參考。作品應同時包含詞、曲創作，僅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
(五)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、限未公開發表之新作，且不得為政府機關委託或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之創作。如有抄襲、改作(例如翻譯歌曲)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其他違法情形發生，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報名及得獎資格。

**八、評審方式**

本活動小組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兩階段評審。

第一階段：初賽以「聆聽參賽者音檔及書面審查」方式評審。

第二階段：決賽以「現場演出」方式評審。

**九、評審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期 程** | **內 容** |
| 初賽評審 | 1初賽評分標準：詞25％、曲30％、創意25％、編曲20％  2取前10名作品進入決賽(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人數調整決賽入圍人數)。 |
| 決賽評審 | 1．決賽評分標準：詞30％、曲30％、演唱20％、編曲20％。最佳演出獎另欄計之。  2．初賽入圍者須親自出席參加決賽，但可另請他人代為演出，以最佳表演方式詮釋作品。  3．出場順序於比賽當天由各隊推派代表1人進行抽籤，未於指定時間到達現場抽籤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  4．最終成績將以決賽當日演出評審出得獎者。  5．決賽結束當場公布優勝名單，並進行頒獎儀式，若無正當理由卻未參加演出及出席頒獎典禮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 |

**十、獎項說明：**

(一)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
(二)貳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
(三)參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
(四)最佳演出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
(五)伯公獎三名（具屏東特色）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
(六)入選獎（決賽未得前三名之獎勵）：獎狀乙張、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※本活動各獎項可依作品水準之優劣，決定從缺或調整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(一)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、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補件時間內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參選作品不論電子檔案或書信郵寄，請自行保留底稿，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
(四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10%稅金，臺灣居住未滿183天之外僑人士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扣20%。

(五)得獎作品在正式出版之前，將在官方網站公佈二個月，在此時效內接受社會大眾的公開檢驗。若發現得獎作品違反徵選辦法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得獎者須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。主辦單位並得對得獎者求償已發行之作品專輯修正、發行及銷毀之費用。

(六)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比率，主辦單位不介入獎金分配協調事務，其他團員亦不得重複要求相關給付。

(七)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，但為推廣客家文化及音樂，得獎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、次數、地域之公開播送、傳輸、上映、演出、重製及改作之使用權，相關授權辦法以合約另訂之。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惟授權之第三人不得作營業目的之使用，另主辦單位得製作發行影音光碟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，以利相關推廣工作。

(八)參加本活動之各參賽者，應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九)最新活動消息請隨時注意活動官網之公告，並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。

(十)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**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原創音樂徵選活動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編號** | **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 | | |
| **歌曲名稱** |  | | |
| **創作說明** |  | | |
| **歌曲長度** |  | **參賽人數** |  |
| **參賽者代表資料**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性 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
| **電 話** |  | **手 機** |  |
| **地 址** | 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
| **參賽或得獎**  **經歷** |  | | |
| **郵寄前**  **資料檢核表** | **□報名表 □著作財產權同意書(親簽)**  **□作品光碟6片 □歌詞與樂譜各6份**  **□切結書(親簽)** | | |

**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原創音樂徵選活動**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/本團體 保證參賽作品(歌曲名稱) 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參賽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貴府)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府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貴府之責。

本人/本團體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曲譜、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貴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貴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貴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以上本人/本團體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 書 人（所有團員）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負責項目** | **姓 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聯絡地址** | **未滿20歲之法定代理人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**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原創音樂徵選活動**

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「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原創音樂徵選」之作品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參賽者之未滿20歲報名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。

(二)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為當事人創作，且應為未曾參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之作品，並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相關法律情事，如於活動期間發現有違反上述規定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認定或經檢舉並證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金、獎盃，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金、獎盃，並由參賽者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活動相關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(四)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等情形，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者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為推廣本次活動，參賽者須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，於活動期間之所有相關場合發表參賽作品。

(六)團體參賽者須以報名表上之代表人為獎金、獎盃領受人，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主辦單位申請領取。

(七)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，但為推廣客家文化及音樂，得獎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之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重製及改作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惟授權之第三人不得作營業目的之使用，另主辦單位得製作發行影音光碟，得獎者須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，俾利相關推廣工作。

(八)凡欲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請詳閱本活動報名辦法，一經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違反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（獲獎）資格。

(九)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（包含成員之法定代理人，若無則免）

代　表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